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: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33043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計畫1份(30627517_1133043474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份,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 化或技藝相關人員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,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,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: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,得遴聘原住民族者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;其認證辦法,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,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,爰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 11200039244號令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,全文共計12條,合先敘明。



三、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 資訊,並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效能,特訂定旨揭申請 作業計畫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 電2074/03/04文 交 14:換:37章



